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528308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兴业路北 2 号之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路 2 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2		高级工程师	审核	
3		高级工程师	审定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工业区欧雅典大厦 C 座 601、602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的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10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2
3.4 生产工艺流程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15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环境保护设施	18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3
6.1 环境质量标准	23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
6.3 总量控制目标	24
7.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水	25
7.2 废气	25
7.3 噪声	25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人员资质	28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废气监测结果	33
9.3 噪声监测结果	35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6

10.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建设内容	37
10.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37
10.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8
10.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38
10.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39
10.6 综合验收结论	3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检测报告	43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表	51
附件 4 危废合同	53
附件 5 竣工公示与调试公示	57

1.验收项目概况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兴业路北2号之三，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度53分23.102秒，东经113度12分21.911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脚轮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1) 项目审批情况

2025年1月，公司以“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申报，并于2025年3月2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3环审〔2025〕6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脚轮200万个”，审批设备规模为“注塑机8台、干燥机8台、混料机2台、破碎机2台、装配机2台、铆钉机4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占地面积1100m²，建筑面积1100m²，项目从业人数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一期于2026年5月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一期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脚轮173万个”，验收设备规模为“注塑机7台、干燥机7台、混料机1台、破碎机3台、冷却塔1台”，占地面积1100m²，建筑面积1100m²，项目从业人数16人，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一期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阶段验收。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4UH17A3C002Y，项目一期调试时间为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8月10日。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4日对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进行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根据表9-1，试生产监测期间，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一期）实际生产工况达到年设计规模75%以上。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

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自2015.1.1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再次颁布，2022年6月5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1.1起实施，2018.10.26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自2018.1.1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10.1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7.1施行，2022.11.30修正）；
- 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3.1实施，2022.11.30修正）；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1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3)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 4)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906-2008）；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1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 1)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1月；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3环审〔2025〕6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7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4UH17A3C002Y）。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兴业路北2号之三，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度53分23.102秒，东经113度12分21.911秒。

3.1.2 平面布置

企业平面布置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危废间位置调整至厂区中部，装配区一期未建设，具体情况见图3-2。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属于伦教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李家沙水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

大气：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羊额-北滘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边界340米。

(2) 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新建了港龙滨江公园小区，敏感目标情况见表3-1。四至情况见图3-3。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影响规模/人
康丽花苑小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110	1000
龙湖江与城小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面	120	400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影响规模/人
涛汇领御花园小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260	5000
港龙滨江公园小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北面	440	500
华悦名居小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南面	315	1000
群峰幼儿园	学校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南面	440	500
新华庭小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西南面	480	300
华庭轩小区	住宅	人群健康	大气二类	南面	465	1000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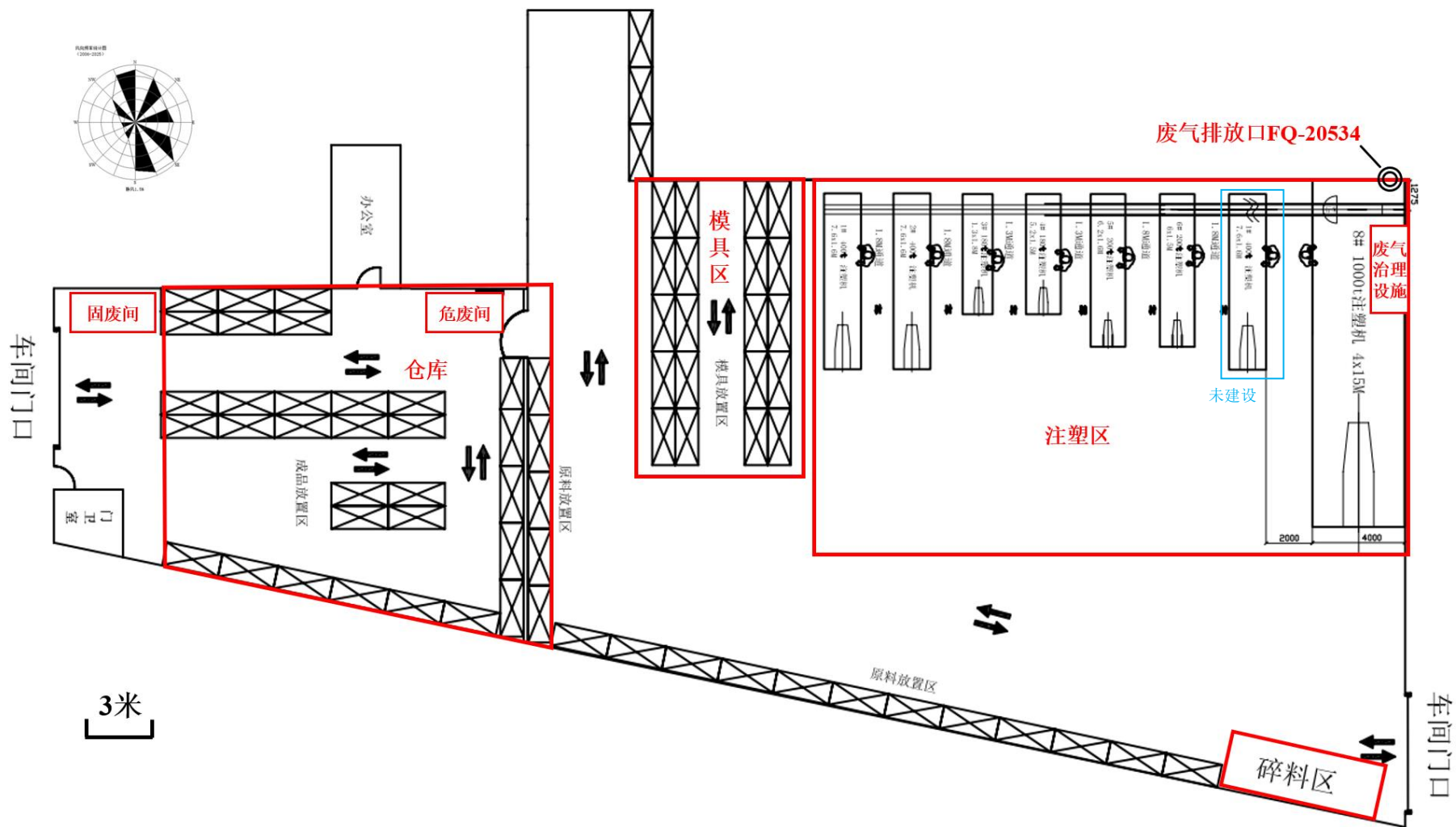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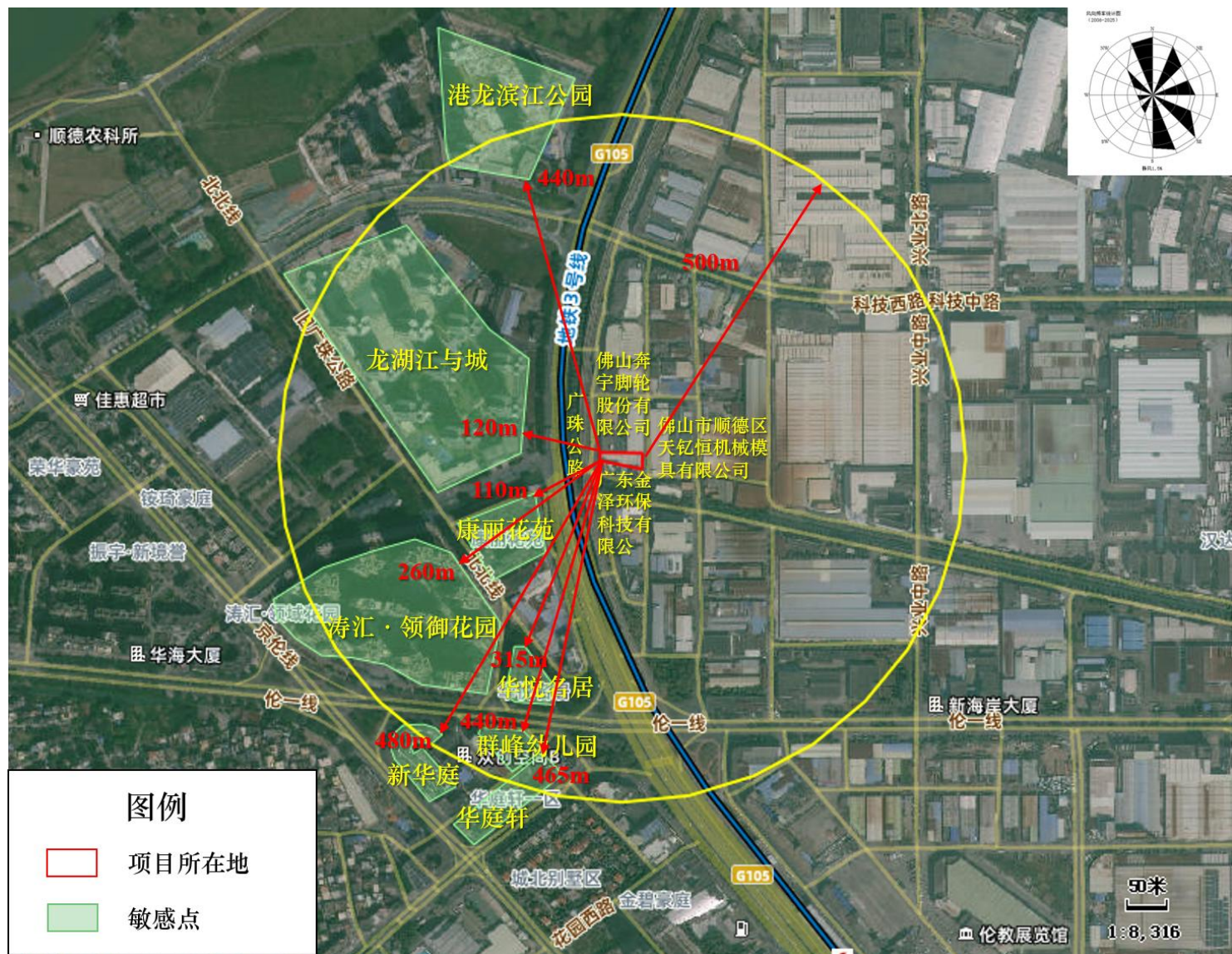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四至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批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个（1100m ² ），包括注塑区（500m ² ）、碎料区（50m ² ）、装配区（50m ² ）、模具区（50m ² ）、仓库（500m ² ）、办公室（30m ² ）。	生产车间 1 个（1100m ² ），包括注塑区（500m ² ）、碎料区（50m ² ）、模具区（50m ² ）、仓库（500m ² ）、办公室（30m ² ）。	一期未设置装配区，待后续建设。
仓储工程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原料和成品储存，约 50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原料和成品储存，约 500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员工日常办公，约 3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用于员工日常办公，约 30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市政供电，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市政供电，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 FQ-20534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项目租用建成厂房部分区域，不单独设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由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备注
1	180t 注塑机	台	2	2	0	注塑
2	200t 注塑机	台	2	2	0	注塑
3	400t 注塑机	台	3	2	1	注塑
4	1000t 注塑机	台	1	1	0	注塑
5	干燥机	台	8	7	1	原料烘干，与注塑机配套
6	混料机	台	2	1	1	混料
7	破碎机	台	2	3	0	破碎
8	装配机	台	2	0	2	装配
9	铆钉机	台	4	0	4	装配
10	冷却塔	台	1	1	0	模具冷却，间接冷却
11	空压机	台	1	0	1	提供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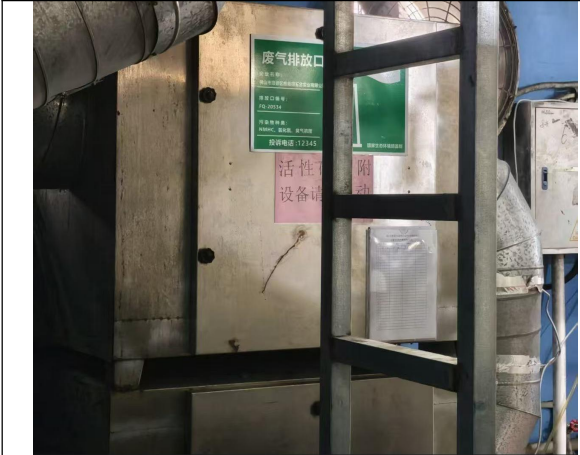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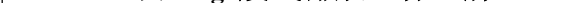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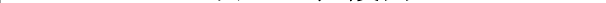


图 3-4a 项目生产车间



图 3-4b 原料仓库



图 3-4c 项目设备	图 3-4d 废气收集措施
	
图 3-4e 废气处理装置	图 3-4f 废气排放口
	
图 3-4g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图 3-4h 危废间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产品产量	4 寸塑料脚轮	万个/年	100 (折合 160t)	100 (折合 160t)	0
	5 寸塑料脚轮	万个/年	50 (折合 135t)	26 (折合 70.2t)	24 (折合 64.8t)
	6 寸塑料脚轮	万个/年	30 (折合 195t)	27 (折合 175.5t)	3 (折合 19.5t)
	8 寸塑料脚轮	万个/年	20 (折合 200t)	20 (折合 200t)	0
	合计	万个/年	200 (折合 690t)	173 (折合 605.7t)	27 (折合 84.3t)
原辅材料	PP 塑料	吨/年	400	350	50
	PVC 塑料	吨/年	50	45	5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报批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PU 塑料	吨/年	240	210	30
	PA 塑料	吨/年	1	0.9	0.1
	色母	吨/年	1.5	1.4	0.1
	机油	吨/年	0.1	0.08	0.02
能源与 水耗	生活用水	m ³ /a	200	160	40
	生产用水	m ³ /a	450	390	60

3.4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生产塑料脚轮，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 3-5。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将外购的 PP、PVC、PU、PA 塑料粒和色母，用混料机混合均匀后投料到干燥机烘干原料中的水分，烘干温度为 60~80℃，烘干机使用电能。再进入注塑机中注塑，经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经检查合格后即可打包入仓。部分检查不合格的次品及边角料，通过碎料机将其破碎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碎料机工作时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注塑废气拟用“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 FQ-20534 排放。

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自身故障，可能导致注塑机注射嘴堵住，项目采用机械工具对注塑机注塑嘴进行维修，不涉及使用明火加热等操作。清理产生的塑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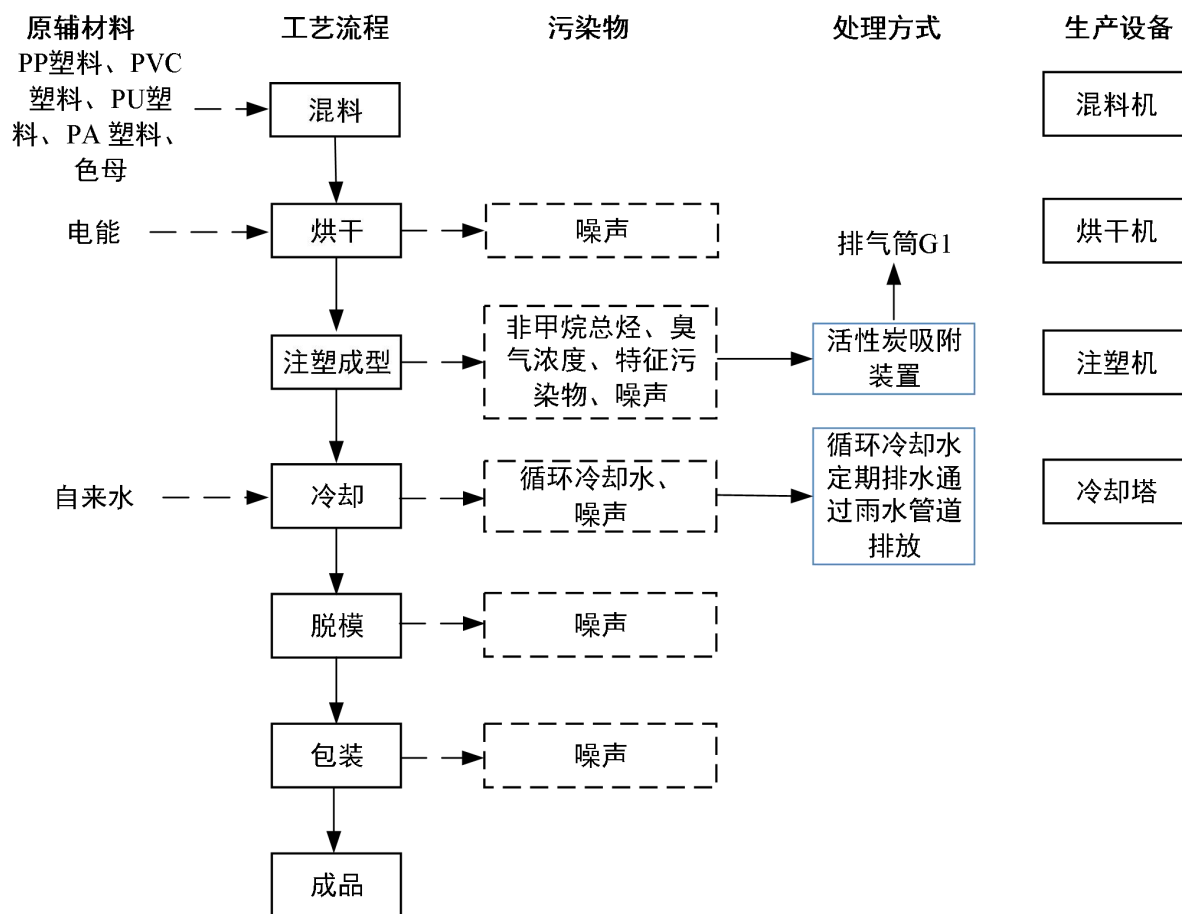


图 3-5 塑料脚轮生产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为：

增加破碎机 1 台，破碎机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大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在厂址附近（包含平面布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BOD₅、NH₃-N、SS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二、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计算分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可达到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可达到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体上，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三、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影响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液体原料、危险废物泄漏，其泄漏量后果影响较轻，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明显威胁。项目通过采取防止泄漏措施，在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灾害时，可通过封堵雨水井，采取紧急疏散等措施，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六、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伦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李家沙水道。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 2、项目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15m高排气筒FQ-20534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 3、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厂房隔音、设备减振、防振处理，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规定。
- 6、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七、结论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

工业区兴业路北 2 号之三。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脚轮的生产，年产塑料脚轮 200 万个。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总体而言，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按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及投入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八、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3 环审〔2025〕6 号），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258 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3环审〔2025〕6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7日，见附件1。

5.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表 5-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编号	管径 (m)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吸附	FQ-20534	0.3	3000	15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皆暂存于生

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1.5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废气管道	5.0
2	合理布局厂房，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1.0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1.0
4	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1.0
5	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1.0
合 计		10.0
项目总投资		160
环保/总投资		6%

5.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	1、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 2、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臭气浓度、氯化氢；项目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G1)进行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破碎工序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2t/a，非甲烷总排放量为 1.258t/a。	1、项目不含易挥发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2、项目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 FQ-20534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 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6) 项目 VOCs 满足总量要求，具体核算过程见“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	项目营运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监测，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的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生活污水厂排放标准	6~9	500	300	---	---

2、大气污染物：

（1）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5）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FQ-20534 (15m)	注塑	非甲烷总烃	---	80	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与 DB44/2367-2022 的较严值
		氯化氢	0.105*	100	DB44/27-200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 14554-93
备注：企业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中已折算。					

表 6-1（b）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注塑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氯化氢	0.2	DB44/27-2001
破碎	颗粒物	1.0	

表 6-1（c）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6.3 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3 环审（2025）6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3 月 27 日，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258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6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2 t/a。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到伦敦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租用建成工业厂房部分区域，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一起由园区统一处理排放，本次验收不安排生活污水监测。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7.2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 FQ-20534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鉴于上述情况，于废气处理设施前和 FQ-20534 排气筒设废气监测点，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监测频次为 3 次/天，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4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于项目外围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1-4，监测指标为臭气浓度、颗粒物、氯化氢，其中○1 为项目上风向，○2-4 为项目下风向，各点监测频次为 3 次/天，监测 2 天。

于厂区内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5，监测指标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3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设噪声监测点▲1 项目东面地面，▲2 项目西面地面，北面与南面紧邻邻厂，故不设噪声监测点。监测指标为 Leq，监测为 2 次/天（昼夜各一次），监测两天。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主要的监测技术规范如下：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及年号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µ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30(无量纲) 无组织: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认证项目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2。

表 8-2 采样及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莫荣锋	上岗证	KED061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梁宝婵	上岗证	KED05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林喜政	上岗证	KED048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聂小媚	上岗证	KED014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杜丽芬	上岗证	KED005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廖明杰	上岗证	KED059	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容衍阳	上岗证	KED034	空气和废气分析能力、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彭静雯	上岗证	KED047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邓丽婵	上岗证	KED05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陈展毅	上岗证	KED038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聂小媚	上岗证	KED01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检测(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采样流量的准确。

(3) 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的流量的准确，偏差在 5% 以内。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气路	表观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合格与否	备注	
大气采样器 TH-110F	KED-008-2	2026-05-13	I路	100	99.9	-0.1	±5	合格	采样前	
				100	99.3	-0.7	±5	合格	采样后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 D（S）	KED-091-5		进气口	30	30.5	1.6	±5	合格	采样前	
				50	50.0	0.0	±5	合格		
	KED-091-5			30	29.8	-0.7	±5	合格		采样后
				50	48.9	-2.2	±5	合格		
				30	30.0	0.0	±5	合格		
				50	50.7	1.4	±5	合格		
	KED-091-5			30	29.8	-0.7	±5	合格		
				50	48.3	-3.4	±5	合格		
多路空气烟气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KED-125-2		C 路	100	99.8	-0.2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5			100	100.3	0.3	±5	合格		
	KED-125-6			100	99.1	-0.9	±5	合格		
	KED-125-7			100	100.1	0.1	±5	合格		
	KED-125-2			100	100.7	0.7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5			100	98.6	-1.4	±5	合格		
	KED-125-6	100		101.8	1.8	±5	合格			
	KED-125-7	100		99.7	-0.3	±5	合格			
	KED-125-2	A 路	100	98.3	-1.7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5		100	98.2	-1.8	±5	合格			
	KED-125-6		100	99.3	-0.7	±5	合格			
	KED-125-7		100	101.3	1.3	±5	合格			
	KED-125-2		100	98.5	-1.5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5		100	101.4	1.4	±5	合格			
	KED-125-6		100	99.9	-0.1	±5	合格			
	KED-125-7		100	97.8	-2.2	±5	合格			
	KED-125-2	E 路	100	99.0	-1.0	±5	合格	采样前		
	KED-125-5		100	99.6	-0.4	±5	合格			
	KED-125-6		100	99.0	-1.0	±5	合格			
	KED-125-7		100	100.5	0.5	±5	合格			
	KED-125-2		100	99.7	-0.3	±5	合格	采样后		
	KED-125-5		100	100.4	0.4	±5	合格			
	KED-125-6		100	100.1	0.1	±5	合格			
	KED-125-7		100	100.3	0.3	±5	合格			

表 8-4 废气质控测试结果一览表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 浓度	空白值控制 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60513C1007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60513C1052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0.07	mg/m ³	FQ260514C1007	0.06 (L)	<0.06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0.07	mg/m ³	KQ260514C1052	0.06 (L)	<0.06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60513C1013	0.03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60513C1014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60513C1015	0.04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60513C1016	0.04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60514C1013	0.05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60514C1014	0.06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60514C1015	0.09mg	≤0.5mg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02	168	μg/m ³	KQ260514C1016	0.05mg	≤0.5mg
氯化氢	HJ /T27-1999	0.9	mg/m ³	FQ260513C1028	0.9 (L)	<0.9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9	mg/m ³	FQ260513C1029	0.9 (L)	<0.9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9	mg/m ³	FQ260513C1030	0.9 (L)	<0.9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9	mg/m ³	FQ260513C1031	0.9 (L)	<0.9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3C1041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3C1042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3C1043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3C1044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3C1045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3C1046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3C1047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3C1048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9	mg/m ³	FQ260514C1028	0.9 (L)	<0.9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9	mg/m ³	FQ260514C1029	0.9 (L)	<0.9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9	mg/m ³	FQ260514C1030	0.9 (L)	<0.9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9	mg/m ³	FQ260514C1031	0.9 (L)	<0.9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4C1041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4C1042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4C1043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4C1044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4C1045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4C1046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4C1047	0.01 (L)	<0.01mg/m ³
氯化氢	HJ /T27-1999	0.01	mg/m ³	KQ260514C1048	0.01 (L)	<0.01mg/m ³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使用前后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 评定
2026-05-13 (昼间)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检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检测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6-05-13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6-05-14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6-05-14 (夜间)		检测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检测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各种设备运转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产品按照正常工况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开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验收工况测定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产能	本次验收规模		实际验收产量	生产负荷率
		吨/年	吨/年	吨/天	吨/天	
2026/5/13	塑料脚轮	690	605.7	2.019	1.575	78.01%
2026/5/14	塑料脚轮	690	605.7	2.019	1.595	79.00%
验收工况判定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20534 废气排气口	氯化氢	标干流量	2026-05-13	2053	2067	2094	--	2282	2304	2318	--	--	
		排放浓度		5.6	6.0	5.3	--	1.7	1.9	1.2	--	100	
		排放速率		1.15×10^{-2}	1.24×10^{-2}	1.11×10^{-2}	--	3.88×10^{-3}	4.38×10^{-3}	2.78×10^{-3}	--	0.10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2053	2067	2094	--	2282	2304	2318	--	--	
		排放浓度		3.14	3.24	3.24	--	2.34	2.35	2.24	--	80	
		排放速率		6.45×10^{-3}	6.70×10^{-3}	6.78×10^{-3}	--	5.34×10^{-3}	5.41×10^{-3}	5.19×10^{-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4168	4168	4786	977	1122	1318	851	2000	
	氯化氢	标干流量		2026-05-14	2083	2070	2102	--	2306	2369	2447	--	--
		排放浓度			5.2	4.6	5.5	--	1.1	1.6	1.4	--	100
		排放速率	1.08×10^{-2}		9.52×10^{-3}	1.16×10^{-2}	--	2.54×10^{-3}	3.79×10^{-3}	3.43×10^{-3}	--	0.105*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2083		2070	2102	--	2306	2369	2447	--	--	
		排放浓度	3.76		3.60	3.66	--	2.65	2.55	2.64	--	80	
		排放速率	7.83×10^{-3}		7.45×10^{-3}	7.69×10^{-3}	--	6.11×10^{-3}	6.04×10^{-3}	6.46×10^{-3}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6		3548	4168	4168	851	977	1513	1122	2000	
备注	1.废气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2.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3.“--”表示没有该项内容；4.“*”表示企业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表中已折算。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FQ-20534）中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上风向○1	2026-05-13	0.02	0.02	0.01	0.20
	下风向○2		0.06	0.07	0.07	
	下风向○3		0.05	0.04	0.04	
	下风向○4		0.05	0.06	0.0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68（L）	0.168（L）	0.168（L）	1.0
	下风向○2		0.218	0.288	0.202	
	下风向○3		0.255	0.269	0.233	
	下风向○4		0.202	0.184	0.2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0	<10	10	20
	下风向○2		13	13	11	
	下风向○3		11	14	12	
	下风向○4		11	12	1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5		1.59	1.61	1.82	6
氯化氢	上风向○1	2026-05-14	0.02	0.01（L）	0.01	0.20
	下风向○2		0.04	0.06	0.06	
	下风向○3		0.07	0.08	0.07	
	下风向○4		0.08	0.07	0.09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68（L）	0.168（L）	0.168（L）	1.0
	下风向○2		0.228	0.186	0.190	
	下风向○3		0.180	0.226	0.235	
	下风向○4		0.209	0.229	0.2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0	<10	10	20
	下风向○2		13	11	13	
	下风向○3		12	14	11	
	下风向○4		12	12	14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5		1.81	1.78	1.79	6
气象条件	2026-05-13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9m/s； 2026-05-14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9m/s。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一期）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项目地东面边界外 1m 处▲N1	2026-05-13	09:25-09:30	63	65	机械噪声
		22:11-22:16	53	55	机械噪声
	2026-05-14	09:20-09:25	63	65	机械噪声
		22:12-22:17	53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西面边界外 1m 处▲N2	2026-05-13	09:36-09:41	62	65	机械噪声
		22:00-22:05	52	55	机械噪声
	2026-05-14	09:30-09:35	62	65	机械噪声
		22:01-22:06	53	55	机械噪声
气象条件	2026-05-13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6m/s（昼）； 2026-05-13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9m/s（夜）； 2026-05-14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5m/s（昼）； 2026-05-14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9m/s（昼）。				
备注	厂界北面、南面均与邻厂共墙，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故不布置检测点。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的要求。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

项目（一期）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排气筒中 VOCs 指标的排放速率如下表所示，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8 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情况核算一览表

监测指标	排气筒编号	采样日期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折算成满负荷时排放 速率 (kg/h)
VOCs（非 甲烷总烃）	FQ-20534	2026-5-13	5.32×10^{-3}	78.01%	6.81×10^{-3}
		2026-5-14	6.20×10^{-3}	79.00%	7.85×10^{-3}
		平均值	/	/	7.33×10^{-3}

表 9-9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监测指标	排气筒编号	折算成满负荷时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d)	排放天数 (d)	折算成满负荷时 排放量(t/a)
VOCs (非甲烷总烃)	FQ-20534	7.33×10^{-3}	24	300	0.053
有组织排放 VOCs 总量指标 (t/a)					0.606

因此，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兴业路北2号之三，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度53分23.102秒，东经113度12分21.911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脚轮的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于2025年3月2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3环审〔2025〕6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脚轮200万个”，审批设备规模为“注塑机8台、干燥机8台、混料机2台、破碎机2台、装配机2台、铆钉机4台、冷却塔1台、空压机1台”。项目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3）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一期于2026年5月建设完成，于2025年6月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4UH17A3C002Y。一期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脚轮173万个”，验收设备规模为“注塑机7台、干燥机7台、混料机1台、破碎机3台、冷却塔1台”。项目占地面积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100平方米。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生产24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10.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为：

增加破碎机1台，破碎机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大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在厂址附近（包含平面布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10.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伦教污水处理厂。

项目（一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 FQ-20534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一期）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

10.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项目（一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伦教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污染物：

经检测：

1) 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FQ-20534)中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项目(一期)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和氯化氢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项目(一期)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经监测,项目(一期)噪声监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的要求。

10.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1.258 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6 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2 t/a。

经核算,一期 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53 t/a, 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10.6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兴业路北2号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脚轮 2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脚轮 173 万个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03 环审（202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李华环保通风工程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李华环保通风工程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4UH17A3C002Y（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4UH17A3C				验收时间		2026.7.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VOCs	0	2.46	80	0.051	0.010	0.041	0.606	0	0.041	0.606	0	0.041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VOCs 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 0303 环审〔2025〕6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兴业路北 2 号之三，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脚轮的生产经营，计划年产塑料脚轮 200 万个。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伦教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相应控制要求，做好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等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并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影响。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MHC、臭气浓度、氯化氢；项目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一个 15m 高的排气筒（G1）进行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破碎工序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因子均为颗粒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项目营运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六)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2t/a,非甲烷总排放量为 1.258t/a。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如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测报告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KED26414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兴业路北 2 号之三

监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

编 制: _

审 核: _

批 准: _

签发日期: 2026.5.27.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 1.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3.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4.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 1 号欧
雅典大厦 C 栋 601 号、602 号

联 系 电 话: 0757-22321870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业路2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吨/年)	日期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吨/天)	工况(%)
			吨/年	吨/天		
塑料脚轮	690	2026-05-13	605.7	2.019	1.575	78.01
塑料脚轮	690	2026-05-14	605.7	2.019	1.595	79.00
备注	1.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班工作 24 小时; 2. 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 (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 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G1 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2026-05-13 至 2026-05-14 频次: 处理前、 后各3次/天, 2 天。	1、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 YLB-3330D (S); 2、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3、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杜丽芬、 林喜政、 聂小嫻、 廖明杰。	2026-05-13 至 2026-05-15
		氯化氢		1、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 YLB-3330D (S); 2、多路空气烟气 综合采样器 YLB-2700S。		
		臭气浓度		1、大流量低浓度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 YLB-3330D (S); 2、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总悬浮颗粒 物 氯化氢 臭气浓度	2026-05-13 至 2026-05-14 频次: 3次/天, 2天。	多路空气烟气综 合采样器 YLB-2700S 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莫荣锋、 梁宝婵。	
	无组织废气厂 区内O5	非甲烷总烃		1、大气采样器 TH-110F; 2、真空采样箱 SQ-ZKOZ-C 型。		
噪声	项目地东面边 界外1m处▲ N1; 项目地西面边 界外1m处▲ N2。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2026-05-13 至 2026-05-14 频次: 2次/天, 昼夜时段检 测, 2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莫荣锋、 梁宝婵。	2026-05-13 至 2026-05-14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五、样品信息 (见表2)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513C100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513C1002	
			第三次 FQ260513C1003	
			第一次 FQ260513C1004	
			第二次 FQ260513C1005	
			第三次 FQ260513C1006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514C100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514C1002	
			第三次 FQ260514C1003	
			第一次 FQ260514C1004	
			第二次 FQ260514C1005	
			第三次 FQ260514C1006	
	氯化氢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513C1008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FQ260513C1010	
			第三次 FQ260513C1012	
			第一次 FQ260513C1014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FQ260513C1016	
			第三次 FQ260513C1018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514C1008	
			第二次 FQ260514C1010	
			第三次 FQ260514C1012	
			第一次 FQ260514C1014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FQ260514C1016	
			第三次 FQ260514C1018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G1 废气排气口	第一次 FQ260513C1020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513C1021	
			第三次 FQ260513C1022	
			第四次 FQ260513C1023	
			第一次 FQ260513C1024	
			第二次 FQ260513C1025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513C1026	
			第四次 FQ260513C1027	
			第一次 FQ260514C1020	
			第二次 FQ260514C1021	
			第三次 FQ260514C1022	
			第四次 FQ260514C102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513C1001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05	
			第三次 KQ260513C1009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0513C100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06	
			第三次 KQ260513C1010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0513C1003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07	
			第三次 KQ260513C1011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0513C100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08	
			第三次 KQ260513C1012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514C1001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05	
			第三次 KQ260514C1009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0514C1002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06	
			第三次 KQ260514C1010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0514C1003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07	
			第三次 KQ260514C1011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0514C1004	滤膜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08	
			第三次 KQ260514C1012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513C1017 KQ260513C1018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25 KQ260513C1026	
			第三次 KQ260513C1033 KQ260513C1034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0513C1019 KQ260513C1020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27 KQ260513C1028	
			第三次 KQ260513C1035 KQ260513C1036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0513C1021 KQ260513C1022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29 KQ260513C1030	
			第三次 KQ260513C1037 KQ260513C1038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0513C1023 KQ260513C1024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31 KQ260513C1032	
			第三次 KQ260513C1039 KQ260513C1040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514C1017 KQ260514C1018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25 KQ260514C1026	
			第三次 KQ260514C1033 KQ260514C1034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0514C1019 KQ260514C1020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27 KQ260514C1028	
			第三次 KQ260514C1035 KQ260514C1036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0514C1021 KQ260514C1022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29 KQ260514C1030	
			第三次 KQ260514C1037 KQ260514C1038	

—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0514C1023 KQ260514C1024	吸收液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31 KQ260514C1032	
			第三次 KQ260514C1039 KQ260514C1040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513C1053 KQ260513C1057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61	
			第三次 KQ260513C1061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0513C105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58	
			第三次 KQ260513C1062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0513C105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59	
			第三次 KQ260513C1063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0513C105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60	
			第三次 KQ260513C1064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514C1053 KQ260514C1057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61	
			第三次 KQ260514C1061	
		下风向O2	第一次 KQ260514C1054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58	
			第三次 KQ260514C1062	
		下风向O3	第一次 KQ260514C105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59	
			第三次 KQ260514C1063	
		下风向O4	第一次 KQ260514C1056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60	
			第三次 KQ260514C106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O5	第一次 KQ260513C104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513C1050	
			第三次 KQ260513C1051	
			第一次 KQ260514C1049	气袋完好
			第二次 KQ260514C1050	
			第三次 KQ260514C1051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S）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赛多利斯十万分之一天平 BT25S	168 μ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30（无量纲） 无组织：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1.“-”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1 废气排气口	氯化氢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53	2067	2094	--	2282	2304	2318	--	--
			5.6	6.0	5.3	--	1.7	1.9	1.2	--	10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1.15×10 ⁻³	1.24×10 ⁻²	1.11×10 ⁻²	--	3.88×10 ⁻³	4.38×10 ⁻³	2.78×10 ⁻³	--	0.105*
			2053	2067	2094	--	2282	2304	231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14	3.24	3.24	--	2.34	2.35	2.24	--	80
			6.45×10 ⁻³	6.70×10 ⁻³	6.78×10 ⁻³	--	5.34×10 ⁻³	5.41×10 ⁻³	5.19×10 ⁻³	--	--
	氯化氢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3548	4168	4168	4786	977	1122	1318	851	2000
			2083	2070	2102	--	2306	2369	2447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5.2	4.6	5.5	--	1.1	1.6	1.4	--	100
			1.08×10 ⁻²	9.52×10 ⁻³	1.16×10 ⁻²	--	2.54×10 ⁻³	3.79×10 ⁻³	3.43×10 ⁻³	--	0.105*
参照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流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83	2070	2102	--	2306	2369	2447	--	--
			3.76	3.60	3.66	--	2.65	2.55	2.64	--	80
			7.83×10 ⁻³	7.45×10 ⁻³	7.69×10 ⁻³	--	6.11×10 ⁻³	6.04×10 ⁻³	6.46×10 ⁻³	--	--
			4786	3548	4168	4168	851	977	1513	1122	2000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1.废气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2.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3.“-”表示没有该项内容；4.“*”表示依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4.3.2.3 要求：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到达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³ (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上风向○1	2026-05-13	0.02	0.02	0.01	0.20	
	下风向○2		0.06	0.07	0.07		
	下风向○3		0.05	0.04	0.04		
	下风向○4		0.05	0.06	0.0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68 (L)	0.168 (L)	0.168 (L)	1.0	
	下风向○2		0.218	0.288	0.202		
	下风向○3		0.255	0.269	0.233		
	下风向○4		0.202	0.184	0.2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0	<10	10	20	
	下风向○2		13	13	11		
	下风向○3		11	14	12		
	下风向○4		11	12	1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5		1.59	1.61	1.82	6	
氯化氢	上风向○1	2026-05-14	0.02	0.01 (L)	0.01	0.20	
	下风向○2		0.04	0.06	0.06		
	下风向○3		0.07	0.08	0.07		
	下风向○4		0.08	0.07	0.09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1		0.168 (L)	0.168 (L)	0.168 (L)	1.0	
	下风向○2		0.228	0.186	0.190		
	下风向○3		0.180	0.226	0.235		
	下风向○4		0.209	0.229	0.2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10	<10	10	20	
	下风向○2		13	11	13		
	下风向○3		12	14	11		
	下风向○4		12	12	1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5		1.81	1.78	1.79	6	
气象条件	2026-05-13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9m/s； 2026-05-14 天气情况：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9m/s。						
参照标准	颗粒物、氯化氢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备注	1.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7.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6）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项目地东面边界外1m处▲N1	2026-05-13	09:25-09:30	63	65	机械噪声
		22:11-22:16	53	55	机械噪声
	2026-05-14	09:20-09:25	63	65	机械噪声
		22:12-22:17	53	55	机械噪声
项目地西面边界外1m处▲N2	2026-05-13	09:36-09:41	62	65	机械噪声
		22:00-22:05	52	55	机械噪声
	2026-05-14	09:30-09:35	62	65	机械噪声
		22:01-22:06	53	55	机械噪声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排放限值				
气象条件	2026-05-13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6m/s (昼); 2026-05-13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9m/s (夜); 2026-05-14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5m/s (昼); 2026-05-14 天气情况: 晴, 主导风向为西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9m/s (昼)。				
备注	1.厂界北面、南面均与邻厂共墙, 不符合布点检测规范, 故不布置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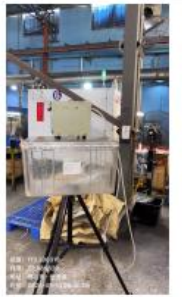
附图1: 检测点位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2、采样现场照片

2026-05-13G1 废气排气口 (处理前)	2026-05-13G1 废气排气口 (处理后)	2026-05-14G1 废气排气口 (处理前)
2026-05-14G1 废气排气口 (处理后)	2026-05-13 上风向O1	2026-05-13 下风向O2
2026-05-13 下风向O3	2026-05-13 下风向O4	2026-05-13 厂区内O5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4 11:30:54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4 11:30:54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4 11:30:54
2026-05-14 上风向O1	2026-05-14 下风向O2	2026-05-14 下风向O3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4 11:30:54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4 11:30:54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4 11:30:54
2026-05-14 下风向O4	2026-05-14 厂区内O5	2026-05-13 项目地东面边界外1m处▲N1 (昼)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3 22:11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3 22:11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3 22:11
2026-05-13 项目地东面边界外1m处▲N1 (夜)	2026-05-13 项目地西面边界外1m处▲N2 (昼)	2026-05-13 项目地西面边界外1m处▲N2 (夜)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4 09:21:13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4 22:12
2026-05-14 项目地东面边界外1m处▲N1 (昼)	2026-05-14 项目地东面边界外1m处▲N1 (夜)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4 09:21:13	 经度: 113.206492 纬度: 22.889718 地址: 佛山市世荣楼 时间: 2026-05-14 22:12
2026-05-14 项目地西面边界外1m处▲N2 (昼)	2026-05-14 项目地西面边界外1m处▲N2 (夜)

报告结束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佛山市	区县 (4)	顺德区
注册地址 (5)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建业路北 3 号之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兴业路北 2 号之三			
行业类别 (7)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2'21.82"	中心纬度 (9)	22° 53'22.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606MA4UH17A3C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严雪清	联系方式		1382376678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注塑成型	4 寸塑料脚轮	100	万个/年		
	5 寸塑料脚轮	50	万个/年		
	6 寸塑料脚轮	30	万个/年		
	8 寸塑料脚轮	20	万个/年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注塑废气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修改单 GB 31572-2015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伦教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包装袋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回收商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含油废抹布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油桶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 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 “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

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4UH17A3C002Y

排污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兴业路北2号之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H17A3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06日至2030年06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C20250916-012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甲方须依法集中处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危险废物收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内容:

一、经协商, 双方确定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 (吨/年)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来源
1	废矿物油	0.4	HW08	焚烧	低粘度液态	矿物油	设备维护产生
2	废乳化液	0.2	HW09	焚烧	低粘度液态	切削液	金属切削产生
3	废树脂粉	0.5	HW13	焚烧	颗粒状固态	树脂	金属喷粉产生
4	表面处理污泥	0.6	HW17	熔炼	条块状固态	重金属	污水处理产生
5	废包装桶	0.5	HW49	焚烧	条块状固态	切削液	金属切削产生
6	废抹布、手套	0.4	HW49	焚烧	条块状固态	矿物油	设备维护产生
7	废活性炭	0.5	HW49	焚烧	条块状固态	有机物	废气处理设备产生
预计处置量		3.1	(吨/年)				

二、合同期内运输及费用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三、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异常情况; 乙方承诺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运处置废物。

四、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

五、协议书与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其补充和修改, 同一类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通用条款一般不予修改, 如有修改填写至专用条款横线处,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冲突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专用条款部分须经双方盖章确认。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共一式贰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公司全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1、合同签订后, 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交予其他第三方单位或甲方自行处理的, 甲方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所有法律责任。

1.2、甲方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 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安排废物收运。甲、乙双方商定收运时间。

1.3、甲方应参照现行有效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 选择相应的包装物, 分类包装, 设置对应的标签与安全警示标识。标签内容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类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废物重量、生产日期”等。

1.4、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危废清单类别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含氰含砷等剧毒物质); (2)、危险废物的标识不规范或错误的; 包装物污损、破损、严重变形和密封不严、泄露的; (3)、两类及两类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同一包装物内, 或者固态与液态、有机与无机废物混装同一包装物的; (4)、危险废物中存在未知告知乙方危险化学成分的; (5)、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和包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以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的。

1.5、甲方应保证废物装车前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需要桶装及袋装的废物码上卡板, 预防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暂存过程发生泄露、渗漏、发生物理或化学反应等异常。

1.6、废物运输之前, 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实际收运前, 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 甲方负责整改直至乙方同意接收。乙方同意接收仅代表甲方包装符合乙方收运要求。

1.7、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前, 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环境、健康、安全)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2、乙方指定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承运, 运输单位派专用车辆及具备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司机进行运输。

2.3、乙方收运人员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 进入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EHS管理要求,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2.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时间，完成交接危险废物时，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一方对填写信息有异议，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以磅单为准）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3.2、双方守约前提下，甲方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签收废物移交单据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3、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4、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乙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进行行贿。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反商业条款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收运及运费

以专用条款为准。

五、处置费用及结算

以专用条款为准。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未能及时依照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2、甲方废物类型、数量、名称及包装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拒绝接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下情况导致乙方在运输、装卸、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或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其他异常处置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1)、废物名称有误及包装不当；(2)、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3)、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3、乙方可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的，乙方将危险废物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退运费及其他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每日按拖欠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或乙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还应继续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5、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担，守约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6、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其他

7.1、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五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一致不履行的，则签订解约协议。

7.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提起诉讼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后可以通过合同提供的邮寄或电子邮箱两种方式送达各个司法阶段诉讼法律文书。如地址提供不明确或者地址变更后告知不及时，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同时，无论法律文书送达合同专用条款尾部的地址或电子邮箱或信件，送达或信件之日均视为相关法律已经送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内容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除用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服务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一、收运及运费

(一) 运输费用标准：合同期内废物乙方含免费拼车【1】次。

序号	车型	超出免费运输次数收费标准（元/次）
1	7.6米厢车	运输费用：2200 元/次
运输费用说明		
1.1、甲方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后通知乙方收运联系人，得到乙方确认后收运。		
1.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完成收运，甲方按上述标准支付乙方该次运输费用。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小类 (最终以平台 台账单为准)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 (吨/年)	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900-249-08	焚烧	200L小口铁桶	0.4	1450	甲方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焚烧	200L小口铁桶	0.2	1450	甲方
3	废树脂粉	265-104-13	焚烧	编织袋	0.5	1450	甲方
4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熔炼	编织袋	0.6	1450	甲方
5	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	捆绑	0.5	1450	甲方



6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焚烧	编织袋	0.4	1450	甲方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	编织袋	0.5	1450	甲方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年)				3.1			

2.1、双方同意以下方式结算。

每月10日之前(节假日顺延)双方核算确认前月废物处置费用、运输费及危险废物回收款,乙方根据合同附件的废物单价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的运费标准制作《对账单》,经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经办部门用章)确认后,收款方开具增值税电子发票给付款方,付款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以开票日期次日开始计算)付清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各自开票付费,收费和付费不对冲。

2.2、因故双方协商退税退票时,若付款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收款方税务损失的,由付款方承担相应税金。

2.3、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双方称重误差±2%以内,以甲方磅单数量为准;若甲方无地磅,则以乙方磅单为准;任何一方对称重有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无地磅且要求运输车辆至第三方地磅称重时,则由甲方支付相关磅费。双方对称重存在争议期间,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指定的机构进行检测。

2.4、若实际进场废物检测结果的“核准废物成分”超过本合同定价依据时,双方通过协商调整结算价格。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处置费价格另议,检测结果以废物入场时检测结果为准。针对超标情况,甲乙双方重新议价无法达成一致时,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危险废物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5、如危险废物涉及乙方付费,(此处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费废物的关键指标),甲乙双方应在交货时共同取样,当面封存公样并签字,由乙方保管,以乙方检测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检测费用乙方承担。若对检测的结果存有争议,双方共同协商指定第三方检测,由存疑方支付检测费用。

2.6、铜价:按收运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均价\当日收市价作为结算基准。当铜价不在以上价格区同时,双方另行商议价格。

三、其他

3.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2、修改内容: _____

3.3、通讯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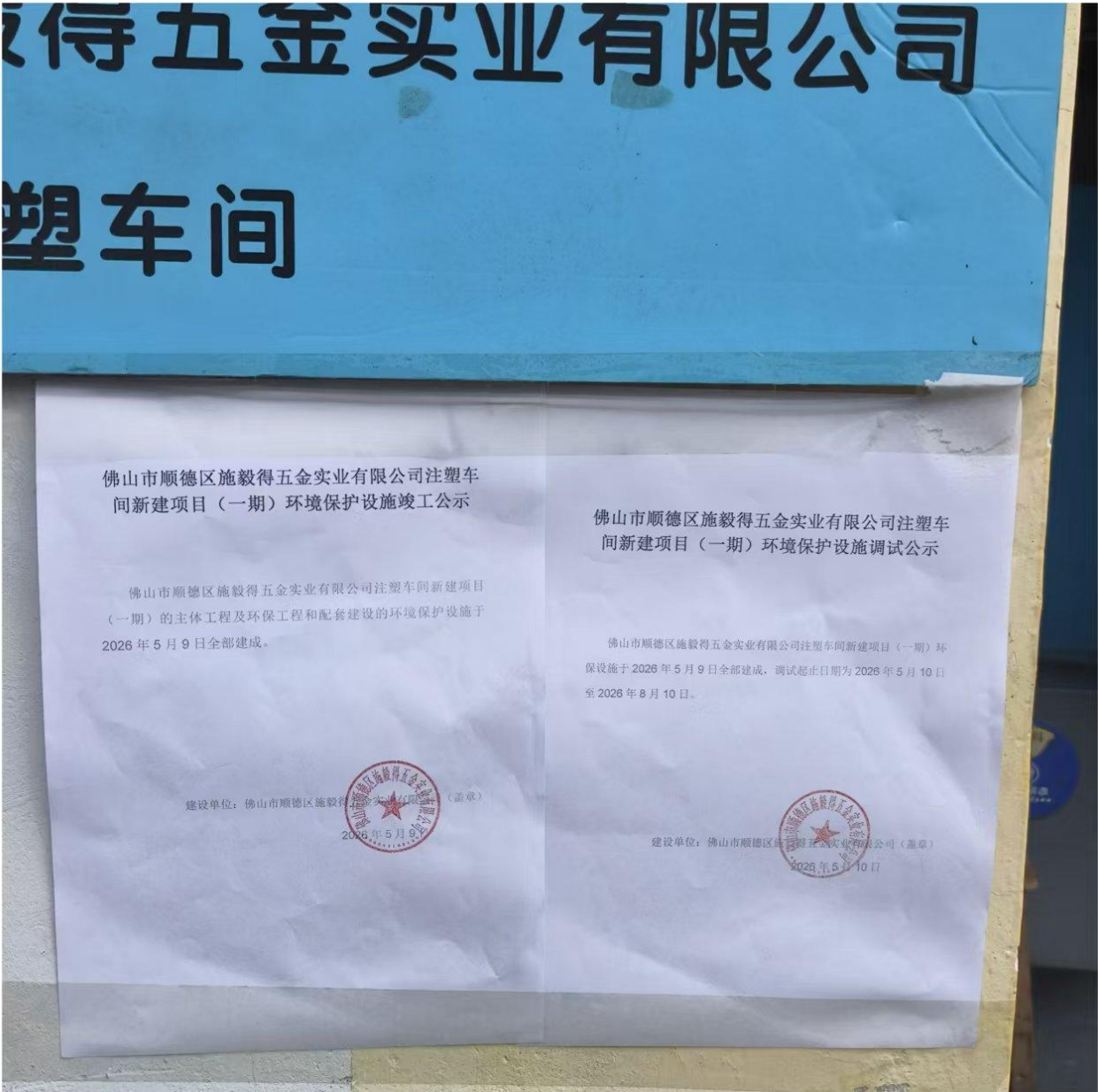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建业路北3号之四(住所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建业路北3号之四(住所申报)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或传真	

公司全称(合同章/公章)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锦裕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东实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

咨询热线: 400-1627-618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 21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7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常教北海工业区兴业路北 2 号之三,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度 53 分 23.102 秒,东经 113 度 12 分 21.911 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脚轮的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3 环审(2025) 6 号)。项目审批设备规模见表 1。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表 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1	180t 注塑机	台	2	2	0
2	200t 注塑机	台	2	2	0
3	400t 注塑机	台	3	2	1
4	1000t 注塑机	台	1	1	0
5	干燥机	台	8	7	1
6	混料机	台	2	1	1
7	破碎机	台	2	3	0
8	装配机	台	2	0	2
9	铆钉机	台	4	0	4
10	冷却塔	台	1	1	0
11	空压机	台	1	0	1

（3）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于 2026 年 5 月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4UH17A3C002Y。一期工程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进行生产调试。项目占地面积为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00 平方米。项目从业人数 1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对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进行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

（4）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6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6%，其中：大气治理工程 5.0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1.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3.0 万元。

(5) 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针对企业已建的设备规模进行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注塑机 7 台、干燥机 7 台、混料机 1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1 台”，减少的设备待日后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试生产监测期间，测定生产工况规模占实际建设规模的 78.5%，因此本次针对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一期）实际规模进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包括：

增加破碎机1台，破碎机为辅助设备，不会增大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这些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在厂址附近（包含平面布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

项目（一期）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 FQ-20534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伦敦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租用建成工业厂房部分区域，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一起由园区统一处理排放，未进行监测。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注塑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 FQ-20534 排放。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检测：

1）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FQ-20534）中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氯化氢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项目（一期）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和氯化氢厂界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项目（一期）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回收商回收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通过以上处理，固体废物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258 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6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2 t/a。

本次验收，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41 t/a，折算为环评申报产能满负荷生产时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61 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实施，无需进行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

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1 2 3 4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主管		建设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编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项目由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16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0万元人民币，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废气管道	5.0
2	合理布局厂房，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1.0
3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1.0
4	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1.0
5	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1.0
合 计		10.0
项目总投资		160
环保/总投资		6%

1.2 验收过程简况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于2025年3月27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

车间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3 环审〔2025〕6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塑料脚轮 200 万个”，审批设备规模为“注塑机 8 台、干燥机 8 台、混料机 2 台、破碎机 2 台、装配机 2 台、铆钉机 4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一期于 2026 年 5 月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期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脚轮 173 万个”，实际建设设备规模为“注塑机 7 台、干燥机 7 台、混料机 1 台、破碎机 3 台、冷却塔 1 台”，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阶段验收。

本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5 月工程竣工，于 2026 年 5 月 9 日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进行第二次公示，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 2025 年 6 月 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4UH17A3C002Y。

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对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进行废气、噪声等现场监测，监测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6 年 7 月 23 日，由建设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注塑车间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 环审（2024）419 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施毅得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